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B737-13

修正案号: 39-0596

- 一. 标题: CFM56-3 涡轮风扇发动机使用限制
-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737-300和737-500飞机上安装的CFM56-3 / -3B / -3C涡扇发动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法国民航当局 (DGAC) 适航指令 90-031(B)R2。1991 年 2 月 6 日 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减小发动机振动应力水平和防止风扇叶片失效导致一台发动 机推力完全丧失,除非原先已完成,应完成以下工作:

A、在下次飞行前:

- 1、将使用中的装有风扇叶片P/N9527M99P08,9527M99P09,9527M99P10,9527M99P11或1285M39P01和已安装在发动机曾使用CFM56-3C的标定推力在高于5000英尺压力高度作起飞或在高于10000英尺压力高度爬高的第一级风扇盘,件号P/N3350145110,拆下。
- 2、将使用中的已装在发动机上,曾使用CFM56-3C的标定推力在高于5000英尺压力高度起飞或高于10000英尺压力高度爬高的风扇叶片P/N9527M99P08,9527M99P09,9527M99P10,9527M99P11和1285M39P01,拆下。

- 3、装有P/N9527M99P08,9527M99P09,9527M99P10,9527M99P11 和1285M39P01风扇叶片的CFM56-3C, 在以下条件下使用:
 - (1)CFM56-3B标定推力,或
- (2) CFM56-3C标定推力,但起飞功率限制在5000压力高度以下, 和爬高功率限制在10000英尺压力高度以下。高于以上高度,应按 CFM56-3B标定推力来使用。

注:1、按本指令第1、2条拆下的风扇叶片和风扇盘应挂上标牌 并保管好,等待适航当局进一步指示。

2、为了维护目的进行的地面运转,应按第3条说明予以限制。 B、本指令生效后60天内,按照CFM56服务通告72-494,修改 3(1990) 年8月9日颁发)或其后的更改,对装有风扇叶片P/N9527M99MP08、 9527M99P09、9527M99P10、9527M9911和1285M39P01的CFM56-3B和-3C 发动机, 改装风扇组件总成, 安装风扇叶片摩擦阻尼器。一种替代的 符合性方法或完成本指令的时间的调整,能提供一个等效的安全水平, 需报请适航部门予以批准。

注:本次更改2颁发的目的是取代1990年10月31日颁发的 AD90-031 (B) R1.

五. 生效日期: 1991年5月3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1年5月28日

七. 联系人: 黄祖新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-8315